

國家圖書館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50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 50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德商志誠洋行索賠案

全冊

附件

案交前接政國 卷部外收府民		
卷 號	德商志誠洋行索賠案	案 號
民國 三 年 月 止起		

外交部通商司清檔

貿易門 華洋商欠類

德國案

志誠洋行索賠案全冊

權字貳號

天津德商志誠洋行與中國承運商人李春華訂
由山海關運貨至寬城子合同有北京聚豐爐房
作保由新民屯義和標局承運不意逾期失貨
由德使屢函催請按照合同追索賠償迭經部
咨前北洋大臣直隸民政長確實查辦接復稱
李春華在逃標局才占鰲等赤貧無力分別
輕重罰充苦工據復德使轉飭結案事隔多年
德使又照請翻案並請傳事外之張紹先訊
問均由本部駁拒

抄檔

通商司廳

權算

科

財政交涉門

華洋商貨類

原

司股

共收文二十一件

共發文十九件

附五

件計錄

件

民國四年二月初五日繕竣

送

司廳

德商志誠洋行索賠案

文		事	由	收發日期	原編號	附記
收德雷使信	一件	德商志誠洋行因承運商李春華將貨物遺失致受虧損請嚴行追索賠償	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育字三三三號	天一
附鈔華洋文運貨倉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三
附洋文貨物清單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八
發北洋大臣咨	一件	抄錄德雷使王件希轉飭津關道妥酌辦理并申復	由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翔字二五號	八
收德雷使信	一件	志誠行索賠事貴部如	由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黎字四三號	八
收德雷使信	一件	何辦理希示復	由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龍字四五號	八
發德雷使信	一件	志誠行索賠事已咨北洋大臣俟得復再達	由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伏字四八號	八
收德雷使信	一件	志誠行索賠事北洋大臣如何辦理請見復	由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官字四九號	九
發北洋大臣咨	一件	志誠行索賠事德使迭次玉催希迅飭辦理見復	由	宣統二年二月十五日	體字七九二號	十
收德雷使信	一件	志誠行索賠事北洋大臣如何辦理請見復	由	宣統二年二月十五日	體字七九二號	十
發北洋大臣電	一件	志誠行索賠事德使屢催請速復	由	元年二月十五日	字 號	十一

收德雷使信	志誠行索賠事請速	元	閏二月	率	字六八七	號	仁
發北洋大臣電	志誠行索賠事德使 又玉催希速復	元	閏二月	字	號	仁	
收直督電	被告赤貧嚴追無效擬 罰作苦工示儆	元	閏二月	字	號	仁	
發德雷使信	直督電復欠戶赤貧無 法追償俟咨到再詳達	元	閏三月一日	制	字五三	號	仁
收直督文	承運志誠行貨物之標局東 家才意等經天津審判廳 判罰苦工	元	閏四月八日	歸	字二八一	號	仁
發德雷使信	欠戶等無力賠償酌罰苦 工希查照見復以便結案	元	閏四月十一日	乃	字二三	號	仁
收德雷使信	據志誠行復稟請再清查	元	閏五月十三日	鳴	字三七五	號	仁
發北洋大臣咨	志誠行索賠事希照德使 呈開各節轉飭查復	元	閏五月十六日	服	字二三	號	仁
收署北洋大臣文	查明原委情形請照會 德使核復飭遵	元	閏六月二十日	鳳	字八四一	號	仁
發德雷使信	志誠行索賠事是因各犯赤 貧並非華官延誤既罰苦 工即可結案	元	閏七月二日	衣	字五三	號	仁
收德雷使照會	華官辦理延誤致志誠行受 虧應請北洋大臣協助受累之人	元	閏八月十四日	行	字三九八	號	仁

發北洋大臣咨

收護理北洋大臣文

發德使便照會

收直督文

發北洋大臣咨

收直督文

收德使節畧

發德使節畧

收德使節畧

收又

發署直隸民政長咨

志誠行索賠事德使復陳兩節希飭查見復

咨報現訊情形請轉德使結案

志誠行索賠事地方官已盡心辦理希飭結案

志誠行索賠事請速核復以便執行各犯

德使久未申辯請酌核辦結

各被告無力措還均照原判執行請銷案

仍須賠償志誠洋行損失

志誠行失貨事定案記公該行重前議得難照辦

仍請查照二月二十八本館節畧辦理

催索志誠洋行償款并請速復

抄錄德使往來節畧希查照辦理見復

元八十六位二一

元十主駒六九

元十主有四七

二五二十及五一

二五三垂三九

二七主方七〇二

民國二三一地一九七七

二三七通五六三

二五主地五〇三三

二七主地七二七四

二七主通一三六五

收德使節署

志誠洋行償款請速付給

二八千地 八六一〇

十

發署直隸民政長咨

德使又玉催志誠事請查照前咨迅速見復

二八五通 一五一九

十一

收直隸民政長文

志誠行失貨事未便翻案

二九五地 一〇六二

十二

發德使署第署

附原文

據直隸民政長咨復已無翻案之餘地請查照飭道仍請償還志誠行賠款并抄錄致直督應會及津海關道往來稿

二十四通 一七五七

十三

收德使照會

仍請償還志誠行賠款并抄錄致直督應會及津海關道往來稿

二五五地 一〇三四

十四

附抄致直督照會稿

仍請償還志誠行賠款并抄錄致直督應會及津海關道往來稿

二五五地 一〇三四

十五

附抄致津海關道往來稿各

仍請償還志誠行賠款并抄錄致直督應會及津海關道往來稿

二五五地 一〇三四

十六

收發直隸民政長咨

志誠行失貨事希查明詳細情形以資駁辦

三一九通 四三

十七

收直隸民政長呈

查明志誠行索賠事已無翻案之餘地

三一五元 一〇二四

十八

收德使照會

附原文

志誠行索賠案內各犯均經照辦發落難翻案

三二四通 二七三

十九

收德使照會

志誠行索賠事請飭傳張紹先訊問

三二五元 八〇七

二十

發德夏代辦照會

碍難飭傳張紹先到案訊問

三

二

王

通

四

二五

順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收德雷使玉稱當日俄
戰時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天津德商志誠洋
行與中國通運商人李春華訂由山海關運貨至寬
城子合同原合同係以英文為主茲將英華兩文抄
錄附呈查閱其所運之貨係白蜜酒二千二百二十
五箱鹹牛肉一百九十八箱克考蜜酒二十七箱甜
杏蜜酒二箱橘皮蜜酒一箱鱈魚一箱等物其運費
係除裝鹹牛肉每箱洋銀五元外餘貨每箱均洋銀
六元訂定准期將各物交與爾時寬城子俄國兵營
運費則先由志誠行在天津付給六成其餘四成俟貨
到寬城子交清後再付李春華担認如貨到誤期情

願按過期每日罰賠銀五十兩該合同有北京聚豐
爐房作保該貨抵新民屯後即由該處義和標局承
運前進并有該行夥庫恩同去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十二日貨自天津起程當日晚間到山海關之際該
行即按合同給付六成運費洋銀八千七百十五元
六分按照原合同該貨至晚須於是年十月十五日
到寬城子不意在新民屯寬城子中途沿路已將該
貨失去多半而餘貨之最遲到者已在是年十二月
底因按合同交貨日期既過俄兵已離寬城子遂致
愆期所賸之貨售賣大受虧累該行共受虧至洋銀
四萬零零十七元三分六有清單抄錄呈送查閱因

聚豐爐房給李春華作保故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由駐天津本國領事照會天津海關道向該爐房追索此款雖未結辦然并未覆駁其不應索討而兩年之間函文屢往迄未獲復直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得豫審裁判堂諭暫判准該洋行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然迄未寔行并非因被告欠戶如北京聚豐爐房及新民屯義和鏢局訴訟時^無時力清償以該爐房當時尚極有財力而義和鏢局至今猶甚豐富為人所共知也使當時華官盡心辦理該洋行甚易得直乃一則該爐房華債主在該行以後訴訟者反在該行之先得直可有憑據

二

呈証一則因該管華官之特別延誤遂致欠主均得
乘便將已有之財產挪移查案件耽擱致德國債主
受虧之事邇近所在多有故不能不令人有德國人
在中國法堂之前難得伸直之疑用特函請貴部嚴
行設法為志誠洋行追索賠款該行所索之賠償不
僅向原欠主追討且願向來所呈訴無效之應有責
任之各華官不得諉其責也即希貴部查照為荷此
布順頌日祉附送抄錄華洋文各一件名另具八月
十一日

附錄立承攬運脚商人李春華等今攬到
志誠洋行牛奶洋酒言定由山海關運至寬城子
地方交卸此貨另有連單護照押送並無夾帶違
禁一切貨物議定運費每箱洋銀六元正先在天
津領脚力銀洋六成將貨送到寬城子交清後再
領脚力銀洋四成此貨由山海關為始一禮拜內
趕緊起運將貨走完如一禮拜內走不完將原領
六成之銀洋照數退回所有來回之運貨殘缺均
歸李春華聚豐爐房包賠路上用蘆蓆繩索捆綁
貨物由山海關至寬城子歸李春華承管貨由山
海關起到寬城子三十天為限如過期每日罰銀

五十兩此貨如路上殘缺偷盜有李春華按原價
賠補如李春華言不應典有聚豐爐房包賠如被
外國兵搶去不與李春華聚豐爐房相干此事兩
家情愿各無返悔恐口無憑隨立華洋字據各兩
張各執一紙隨以照洋文為憑此據
內有牛肉一百九十八箱每箱按五元核算

攬頭李春華

鋪保

見証馮文田

Original.

The following contract has this day been entered into between Li Tsching hua and the firm of R.Bertram:

Li Tsching hua undertakes to transport a cargo of Condensed Milk, Wine & Liqueurs, belonging to the firm of R.Bertram, from ShanghaiKuan to Kuan chengtse, R.Bertram sending the cargo to ShanghaiKuan at his expence & providing Huchaos and Transitpasses for same. Discharging at ShanghaiKuan and all other expenses from the moment the cargo reaches ShanghaiKuan are at the charge of Li Tsching hua and his party.

The cargo must only consist of the ~~and~~ goods mentioned and the price to be paid will be of mex.Dollars Six(6) per case for the transport as mentioned above, including proper packing on the carts, where the cargo has to be covered with mattings and secured with ropes at the expense of Li Tsching hua. The transport money to be paid as follows 60%(Sixty per cent) ~~only after the goods have been~~ as advance in Tientsin, the balance of 40%(forty percent) only after the goods have been properly delivered at destination without any deficiency in number or otherwise, as per contract, and after advice to that effect has been received at Tientain by R.Bertram through his own people who will accompany the cargo.

Li Tsching hua and his guarantors, the Hsu Fung Bank at Peking, ar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caused through Chinese robbers or all other causes except for loss caused through foreign troops, and the value of such lost and/or damaged cargo to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of price attached to this contract.

Li Tsching hua and his guarantors guarantee that the cargo will reach Kuanchengtse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oment it arrives at ShanghaiKuan and should they fail to do so a fine of fifty taels per day will be forfeited by them and is to be deducted from the